

教育

經遠通志稿卷五十一  
第五十九冊



綏遠通志稿卷五十

教育

綏疆掩有漢胡方五原雲中定襄全境。並跨西河上郡雁門代

郡之各一部地。漢武帝令天下郡國皆立學校官。則邊郡不能

獨外。故知此邦之興學。其來溯矣。惜乎歷祀縣遠。文獻零落。其

制遂莫能詳。然定襄周康子西河王季然雲中丘靈舉郝禮真

等以學行成名。並見後漢書。郭太傳。是陁嶺黃河固不足以限

文化也。後魏天安初立鄉學。郡置博士二人。助教二人。學生六

十人。北齊制。諸郡並立學。置博士助教。經唐制。夏州中都督

府學生六十人。鹽勝豐三州都督府學生各五十人。宥州上州

學生六十人。上縣四十人。中下縣各三十五人。其學制漸可考。

自遼以降。清寧元年。詔設學養士。頒五經傳疏。置博士助教各



事見道宗本紀時五京黃龍興中二府皆有學其設官並同

金大定二十九年計州府戶口增養士之數鎮學二十三防禦

州二十一各十人豐州天德軍雲內州開遠軍撫州鎮寧軍淨

州東勝州各學學生皆十人元典章至元二十一年縣設教諭

一員德寧路淨州路集寧路砂井總管府皆各設教授學正學

錄各一員豐州東勝州雲內州各設學正一員諸路蒙古字學

生員下路二十五人散府二十人下州十人又考今存之集寧

路碑其教授學正學錄及集寧縣教諭訓導諸姓名具在此邦

興學造士之規燦然始備是蓋金元諸祖雄才大略將以中國

文化。統一區宇。於是邊貫道康元弼孟攀麟<sup>麟</sup>馬祖常諸人率以

儒業起家父子弟兄科名踵武當為此邦文教最盛之時也明

初以來地屬元裔吟域自封文言並殊載籍淪散而前代立學



作人之制亦湮沒無所攷證其散見於山西通志諸書者大抵

寥落殘闕不能具本末故其教育往蹟學者蓋難言之茲編之

作始於清季之興學並詳舊日書院義學之制而歷代貢舉附

馬次紀學校次紀教育設官次紀國內外留學生次紀學田經

### 費作教育志

### 興學

光緒十一年始設歸化廳學兼管薩拉齊豐鎮寧遠托克托和

林格爾清水河六廳並置總學教諭一員清制學額以大中

學正各縣設教諭各一人並置總學教諭一員清制學額以大中

學正各縣設教諭各一人並置總學教諭一員清制學額以大中

光緒十一年禮部議准七廳總學教諭一員每廳應試文武

生童人數各至二十名以上取進一名每廳取進文武至



多各不得過二名。如人數不敷，取進即分別停考缺額。其廩  
增生名數，應試取進人數較多，再行議設。二十三年又奉准  
部議，分作兩學歸薩托和清五廳併為一學。豐寧二廳併為  
一學。每學仍按二十名取進一名。至多每學文生各不得過  
七名。武生各不得過四名。每學添設廩生各二名。廩生五年  
每學一貢。新補廩生食餼十年後方准出貢。  
光緒三年，山東道監察御史王賡榮奏請歸化設置廳學。以  
培士氣而厚民風。原奏畧曰：臣籍隸山西，向聞邊外七廳之  
民多係康熙年間由內地遷出，分別安插七廳者，如歸綏屬  
之歸化廳、和林格爾廳、托克托城廳、清水河廳、薩拉齊廳，以  
及大同府之豐鎮廳、朔平府之寧遠廳是也。其地民非土著，  
遷徙無常，故當年設官撫綏，獨未議及學校。乃二百年來，君





人。不。足。為。國。家。柱。石。朝。右。羽。儀。乎。相。應。請。旨。飭。下。山。西。巡。撫。

時。有。倘。從。此。添。設。學。校。培。其。本。根。而。恢。其。器。識。安。見。邊。廳。之。

者。固。夥。其。貢。成。均。登。鄉。會。荐。興。司。驛。內。地。筮。仕。各。省。者。亦。所。

歸。化。確。見。其。地。之。民。儘。多。俊。秀。歷。溯。昔。年。讀。書。之。人。列。序。序。

嘗。於。人。心。風。俗。大。有。關。係。且。人。才。不。擇。地。而。生。臣。早。歲。從。師。

為。率。土。之。民。獨。抱。向。隅。之。憾。若。不。設。法。培。養。不。惟。士。氣。莫。伸。

濫。者。有。之。藉。端。訛。賴。者。有。之。種。種。為。難。竟。有。廢。書。不。讀。者。同。

朋。直。同。秦。越。因。之。每。逢。考。試。多。被。阻。攔。其。阻。攔。之。人。嚴。防。冒。

試。蓋。離。鄉。既。久。井。里。生。疏。先。人。之。墳。墓。半。屬。荆。榛。此。日。之。親。

歸。籍。後。仍。須。有。籍。可。稽。方。能。應。試。倘。無。籍。可。稽。依。然。不。能。應。

鬱。緣。廳。民。本。係。僑。居。如。欲。考。試。無。論。遠。近。均。須。各。歸。本。籍。乃。

民。安。插。已。久。農。工。商。賈。均。各。安。本。業。惟。有。志。讀。書。者。恒。多。鬱。



並山西學政會同經遠城將軍以及雁平道歸綏道與該處  
紳士悉心籌畫。可比照乾隆四十一年添設熱河各縣學校。例變  
通辦理。如能七廳各設一學。督課固為甚便。萬一創舉維難。  
可於歸綏五廳酌定庠額。先總設一學以統之。其豐鎮寧遠  
二廳亦酌定庠額。各歸該府學統之。務期法歸簡易。創建施  
行。俾該處士子進身有階。愈加砥礪。上副朝廷樂育之意。下  
為閭里矜式之資。未始非化民成俗之至計也。倘蒙俞允將  
來創修事宜。需費甚多。必須動用公款。如公款不允。計經遠  
五廳地界。東西有五百餘里。南北亦有五百餘里。新舊田地  
甚多。按畝攤錢。每畝只攤三四文。可得十餘萬串之數。藉眾  
力以成盛舉。亦屬易易。第恐地方官藉端需索。民情不免受  
累。仍擬請旨責成該撫臣等慎選賢員。公舉正士。親歷各廳





文 生 一 百 八 十 二 人 每 次 歲 試 兼 取 武 童 得 三 十 七 人	試 計 歲 科 連 試 前 後 共 歷 七 次 至 三 十 一 年 後 停 止 考 試 得	甲 乙 遞 經 發 榜 歲 以 為 例 而 豐 寧 兩 廳 則 調 大 同 府 隨 棚 考	遞 題 列 經 由 歸 經 道 在 署 局 試 試 畢 封 送 試 卷 於 大 同 核 定	歲 科 二 試 案 臨 大 同 府 學 時 歸 化 五 廳 之 歲 科 兩 案 即 由 驛	生 員 名 額 二 十 取 一 之 例 自 十 三 年 起 山 西 全 省 學 政 舉 行	撫 張 之 洞 復 為 奏 請 始 經 禮 部 議 准 十 一 年 設 七 廳 總 學 定	發 交 吏 禮 二 部 會 議 具 覆 而 二 部 延 未 議 覆 至 十 年 山 西 巡	成 局 應 由 該 地 方 官 並 該 紳 士 臨 時 酌 定 辦 理 也 奏 上 奉 旨	切 照 例 遵 行 隨 地 制 宜 之 處 條 目 正 多 未 便 預 為 臚 舉 俟 有	至 設 學 以 後 其 學 署 當 設 於 何 處 其 試 院 當 建 於 何 處 與 一	地 界 會 同 地 方 官 認 真 辦 理 不 唯 可 望 有 成 且 並 可 期 無 弊
---	---	---	---	---	---	---	---	---	---	---	---



光緒十年山西巡撫張之洞奏請七廳設學一條云學校宜	建設也。查七廳惟綏遠駐防向附朔平府棚考試其餘均無	學額各廳寄居人民有 <sup>多</sup> 遠至百餘年及數十年者現已生齒	日繁其中不乏俊秀之士進身無路未免向隅。改設撫民廳	以後自應設學額查歸化廳戶口蕃衍四民輻輳絃誦日多	近年設有書院最為口外繁盛之地應設文武學額各四名	薩豐兩廳均設文武學額各三名寧清和托四廳均設文武	學額各二名歸化廳設廩生二名增生四名。餘廳均設廩生	一名增生二名每屆歲科悉照大朔兩府年分先由該廳員	試取童生初次無廩生可保即取具地隣甘結俟學臣按臨	大同府時由七廳彙送附棚考試歲科接續并考其廩生增	生附生亦按歲科并考附棚考取等第遺才以作士氣而裨
-------------------------	--------------------------	---------------------------------------	--------------------------	-------------------------	-------------------------	-------------------------	--------------------------	-------------------------	-------------------------	-------------------------	-------------------------





統	處	學	處	學	鄉	所	應	總	後	專	風
榜	通	內	設	該	試	治	改	遠	入	案	教
示	曉	考	土	蒙	之	皆	歸	駐	籍	奏	俟
俾	清	錄	默	古	說	悉	歸	防	年	請	後
其	漢	咨	特	條	但	土	廳	舊	限	其	文
涵	蒙	送	繙	屬	此	默	一	有	應	入	風
濡	文	學	譯	土	處	特	切	學	比	籍	漸
文	衙	政	學	著	蒙	地	考	額	照	考	盛
教	門	一	額	目	古	面	試	向	內	試	再
漸	校	體	二	亦	亦	查	章	隨	地	均	行
化	閱	隨	名	不	概	土	程	右	酌	以	察
愚	取	棚	由	便	未	默	及	衛	量	此	看
頑	進	考	歸	獨	赴	特	取	考	從	次	情
於	後	試	化	令	考	筆	進	試	寬	編	形
治	仍	將	城	向	今	帖	學	今	暫	審	或
理	發	試	副	隅	既	式	額	歸	准	入	於
不	交	卷	都	似	在	聞	仍	化	以	籍	歸
無	學	封	統	應	土	向	照	廳	置	者	化
裨	政	送	於	於	默	有	舊	既	產	應	廳
益	咨	禮	土	歸	特	准	例	已	十	准	議
雖	送	部	默	化	地	考	再	設	年	與	建
向	副	或	特	廳	面	繙	五	學	為	考	專
無	都	何	官	一	立	譯	廳	自	斷	以	棚

教育



議	向	乞	奉	歸	擬	光	兼	一	設	仍	辦
以	隅	俊	准	經	請	緒	管	員	教	照	過
各	上	秀	改	道	援	十	清	並	諭	筆	成
有	年	可	隸	屬	照	一	水	令	一	貼	案
未	升	造	豐	之	直	年	河	兼	員	式	值
經	任	之	鎮	歸	隸	山	廳	管	並	調	此
設	撫	士	寧	化	成	西	學	寧	令	京	整
學	臣	祇	遠	薩	案	巡	務	遠	兼	考	飭
之	張	緣	七	拉	酌	撫		廳	管	試	邊
區	之	該	廳	齊	量	奎		學	和	之	務
經	洞	處	地	和	取	斌		務	林	例	之
各	奏	向	面	林	進	奏		托	格	辦	際
該	請	未	遼	格	恭	為		克	爾	理	未
督	設	設	濶	爾	摺	口		托	廳	其	便
撫	立	學	戶	托	仰	外		城	學	應	稍
奏	各	士	口	克	祈	七		廳	務	設	事
請	廳	子	繁	托	聖	廳		設	薩	教	拘
設	文	進	增	清	鑒	尚		教	拉	官	泥
立	武	身	民	水	事	難		諭	齊	即	至
專	學	無	俗	河	竊	遽		一	廳	於	緡
學	額	路	敦	與	查	定		員	設	歸	譯
者	經	未	龐	現	晉	學		並	教	化	鄉
向	部	免	不	在	省	額		令	諭	廳	試





籍	嚴	以	多	併	山	諭	查	在	議	酌	條
如	防	離	在	案	西	王	辦	應	辦	量	查
此	冒	鄉	百	核	學	廣	理	試	今	添	明
附	越	日	年	議	政	榮	等	人	山	撥	應
考	即	久	內	去	綏	奏	因	數	西	光	試
他	可	勢	外	後	遠	邊	正	並	歸	緒	人
籍	以	成	儼	茲	城	民	在	向	化	八	數
更	藉	隔	成	據	將	服	飭	來	等	年	若
無	端	絕	土	署	軍	教	議	曾	廳	直	干
論	訛	冒	著	布	會	有	間	否	土	隸	有
矣	賴	昧	無	政	同	年	欽	附	著	張	無
既	有	赴	籍	使	妥	請	奉	考	及	多	附
無	如	考	可	高	議	添	光	他	寄	獨	考
赴	該	必	歸	崇	具	設	緒	學	居	三	他
試	御	致	即	基	奏	廳	十	有	合	廳	學
之	史	阻	或	詳	欽	學	年	無	例	設	取
所	王	攔	本	稱	此	一	正	取	人	學	進
即	廣	而	籍	七	欽	摺	月	進	民	成	有
難	榮	阻	間	廳	遵	著	二	之	亦	案	人
計	所	攔	有	寄	分	山	十	人	應	即	報
其	云	之	親	居	別	西	五	行	查	係	部
應	者	人	朋	民	咨	巡	日	令	其	照	定
試	原	以	亦	人	行	撫	上	詳	現	此	額



之人。惟歸化廳舊有書院。查其現在赴院考課者。計數業有  
三四十人。今若准其就近應考。自必聞風興起。人數日增。各  
廳亦均有奮志讀書之人。更必同斯踴躍。因查直隸張多獨  
三廳設學事宜。係按應試人數。查照宣化府取士規模酌量  
取進。于光緒八年經部議准有案。晉省七廳情事相同。擬即  
援案。自下屆歲試為始。七廳文章由各該廳就近招考。一俟  
學政按臨大同府屬時。照案錄送。附棚應試。仍由學政按其  
實列人數多寡。比照大同府現在取士規模酌量取進數名。  
考過三五次後。察看情形。如果人文日盛。再行議定學額。以  
及廩增名數。奏明辦理。其現無廩生之先。照章暫取地隣保  
結送考。此後續有寄居者。仍須照例加滿二十年。方准入考。  
免致跨冒。武歲試一體照辦。惟查張多獨三廳所屬萬泉赤





城兩縣學。本係均隸口北道屬。兼管自易。今歸化等七廳均  
 隸歸綏道。大同府分隸雁平道。不相統屬。若附大同縣學兼  
 管。未免諸多窒礙。自應酌於歸化廳設立總管七廳學校事  
 務。教諭一員。即將臨縣教諭查照原奏裁缺移改。該廳本有  
 文廟。無庸重建。應置學署。俟奉准部覆後再行勘估。工需銀  
 兩。即在新徽豐寧押荒項下動支。至綏遠駐防向隨右衛考  
 試。今歸化既有專學。自應即予改歸。原奏請設土默特繙譯  
 學額。現在漢學既歸專設。是否一律舉行。應俟部議。此外如  
 尚查有未盡事宜。隨時報明立案等情。具詳請奏前來。臣等  
 查邊方繁要之區。本應導以文教。况復七廳地面生聚日眾。  
 誼誦日多。自非擇其詩書無由振興士氣。唯是事屬創始。應  
 設學額。一時既難遽定。自應因地制宜。酌籌變通。可行之法。



覆核該司所議均尚切實易辦亦與直隸成案符合臣等詳  
細籌議意見相同所有七廳學額現擬酌量取准樣案辦理  
緣由謹合詞恭摺具奏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勅部議覆施  
行再此摺係臣奎斌主稿合併聲明謹奏  
又片奏再晉省口外改設七廳案內應設學校曾經部覆議  
准七廳士子即在大同府附棚考試並在歸化廳添設七廳  
總學教諭一員當經轉行遵照在案查七廳內惟豐寧二廳  
距大同較近向本隨棚考試其歸化、和、清、五廳計距大同  
或四五站至六七八站不等關外士子無多半屬寒畯若令  
同赴大同應考長途往返資斧維艱勢必惜費畏難致多退  
阻殊非朝廷體恤寒士鼓舞邊氓之意查甘肅口外鎮西、迪  
化等屬考試自由學臣按臨肅州以前擬題封固預送都統





局試。仍將試卷移送學臣取進。歷年照辦。洵足激勵邊才。今  
 晉省口外。事同一律。沈屬經畫伊始。似又應因時以制宜。擬  
 請明歲開考。除豐寧二廳照舊隨棚應試外。其歸薩托清和  
 文武生童考試。仿照甘肅口外章程。量加變通。請於學臣控  
 臨大同府之前。預將生童題目封遞歸綏道。由道扁試。即將  
 試卷呈送學臣。照額取進。填榜發道。張貼其武備試之馬步  
 箭。弓刀石等第。亦由道認真考核。填冊分送學臣。按照文試  
 一律辦理。仍先由各該廳取保錄考。申送歸綏道。用昭慎重。  
 一俟人文日盛。再由臣隨時奏請。規復定章。再部議應試。董  
 生二十名。始准取進一名。目下應試之人少。若必各廳分考  
 取進。缺額太多。又未便因其不敷進額。暫停考試。致令向隅。  
 查七廳現僅添設總學教諭一員。既未分設學官。似亦不必



分取學額。擬總計五廳。應試文武童生人數。仍照定章。每二  
十名取進一名。稍寬其進身之路。即以作其向化之志。似於  
邊學有裨。據歸經道稟。經札飭司局會議。詳請具奏前來。除  
咨部外。所有晉省口外五廳考試。擬請援照甘肅口外章程  
並擬變通取進學額緣由。是否有當。謹附片具陳。伏乞聖鑒  
訓示。謹奏。

光緒十三年山西學政高燮曾奏云。再口外五廳變通考試  
事宜。前因未奉部文。經山西撫臣與臣會同附奏。旋准撫臣  
咨。恭錄硃批。此事業。經禮部覆奏。該學政考試時。如已接到  
部文。即照部議辦理。倘未接到。即照所請辦理一次。欽此。跪  
誦之下。欽佩莫名。臣於四月初八日在寄嵐州棚接到部文。  
其時臣已據歸經道呈稱。示期於四月二十日取齊。臣即封





因題目交歸綏道扁試具在未接部文之先臣於四月十五日  
 日行抵大同考試續據歸綏道呈報是月二十二日歲試各  
 廳文童接試武童並解列文武童生試卷查此次錄送人數  
 除經遠駐防就近由道試考文童十三人酌取二名武童七  
 人酌取一名照舊辦理外計歸化城文童四十五名取進二  
 名武童二十六名取進一名薩拉齊文童四十六名取進二  
 名北克托文童二十名取進一名其和林格爾文童僅十八  
 名清水河文童僅十三名不敷部議取進一名之額惟閱其  
 試卷文理尚有可觀且係創辦之初固不敢稍涉冒濫亦不  
 敢過於拘泥該兩廳既未便停考似難獨令向隅臣悉心核  
 核於兩廳文童各取進一名以宣皇仁而作士氣並明白曉  
 示下次不得援以為例其和清兩廳武童均止數名人數太



少。概從缺額。以昭慎重。所有口外五廳變通考試情形。理合  
附片陳明。伏乞聖鑒。謹奏。  
兩部議覆歸化七廳分設學額摺。查光緒十年四月二十五  
日吏部等部議奏前摺內稱山西歸化等七廳據該撫奏以  
生齒日繁。不之俊秀之士。請分設學額等因。自係為因時制  
宜。化民成俗起見。惟各該廳土著及寄居合例人民。讀書應  
試者人數實有若干。並向來曾否附考他學。取進有人。原奏  
均未聲叙。臣部礙難核議。擬請飭下山西巡撫分別詳查。奏  
明辦理。其入籍考試。應俟設定學額時。再行核議。奉旨依議。  
禮部議覆七廳寄居民人。准其就近應考摺。查光緒十年署  
巡撫奎斌等奏。七廳寄居民人。多在百年內外。儼成土著。歸  
化廳舊有書院。現在考課者業有三四十人。若准其就近應





禮部	兵部	議復	七廳	酌定	學額	摺查	光緒	十一年	正月	二十	八日	奉旨	該部	議奏	滿二十年	方准	入考	免致	跨冒	武童	歲試	一體	照辦	九月	十	先	照章	暫取	地鄰	保結	送考	此後	續有	寄居	者仍	須照	例扣	盛	再行	議定	學額	以及	廩增	名數	奏明	辦理	其現	無廩	生之	現	模酌	量取	進數	名考	過三	五次	後察	看情	形如	果人	文日	應	試仍	由學	政按	其實	列人	數多	寡比	照大	同府	現在	取進	該	廳就	近招	考一	俟學	政案	臨大	同府	屬時	照案	錄送	附棚	七	廳情	形相	同擬	即援	案自	下屆	歲試	為始	七	廳文	童由	各	化	府取	士規	模酌	量取	進於	光緒	八年	經部	議准	有案	晉省	躍	因查	直隸	張多	獨三	廳設	學事	宜係	按應	試人	數查	照宣	考	自必	聞風	興起	各	廳亦	均有	奮志	讀書	之人	更必	同斯	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日禮部等部議奏前摺內稱禮部查光緒八年議准直隸  
張家口獨石多倫諾爾三廳添設學校據該督查明應試人  
數尚難懸定應由學臣於考試時核計各該廳人數擇其文  
理可觀者分別酌量取進不必作為定額並查照各廳縣初  
設校學額進二名成案至多不得過二名以示限制等因在案  
今據該署撫等奏請將七廳學額援照直隸張獨多三廳成  
案酌量取進等因係為化導邊氓振興文教起見擬如該署  
撫等所請將歸化等七廳文童查照直隸張家口等三廳議  
准成案由該學政酌量取進惟查張家口等三廳文童前據  
直隸總督等聲明甫議設學每廳即有報考之人或二十餘  
名或十四五名此次歸化等七廳除歸化一廳據該撫查明  
在書院考課者有三、四、十人外其餘各廳僅稱有奮志讀書





之人其實在堪以應試共有若干名尚難懸斷若不酌定人數恐將來報考者每廳僅止數人學政因有酌量取進之案遽行錄取未免冒濫查同治五年奏准廣東恩平等處客民准其附入各該州縣另編客籍一體考試每二十名取進一名等因在案所有歸化薩拉齊和林格爾托克托清水河豐鎮寧遠等七廳文童應請援照成案自下屆試為始由學政提臨大同府時核計各該廳應試實列人數如在二十名以上准其取進一名不必作為定額仍至多不得過二名以示限制如應試人少或文理平常即毋庸遷就取進以昭慎重七廳文童由各該廳錄送學政考試現在尚無廩生暫取地鄰保結五童互結收考將來取進有人再令各該生出結認保其廩增名數應俟奏定學額後取進人數較多再行議



設。至各廳寄居民人入籍考試。戶籍攸關。必須確查契照寄  
居在二十年以上者。取具切結。照例移知各原籍立案。不得  
復回跨考。仍俟原籍地方官據文立案。移覆寄籍後。方准造  
入戶冊一體應試。又原奏內稱武歲試一體照辦等語。兵部  
查文學額。即經禮部議准核計人數。酌量取進。所有歸化等  
七廳武學額。應如該撫所請。自下屆歲試為始。由該學政核  
計各該廳人數。酌量取進。不必作為定額。應請援照各省初  
設學校成案。核計各該廳應試人數。如在二十名以上。准其  
取進一名。至多不得過二名。以示限制。如應試人少。或弓馬  
生疎。技藝。輟弱。任缺。勿濫。至考試等項。事宜亦應照文童章  
程。一律辦理。奉旨依議。

文武生姓名籍貫年月表





文武  
生別

文

文

姓名

籍

貫

取進年月

備

考

音德納

綏遠旗籍

光緒十三年

查是科學政為高燮曾、歲科連試教諭劇  
瑋耀。取中文生音德納等二十二名。武生依仁  
吉納等四名。

瑪麟

同

前

同

前

扎拉芬泰

同

前

同

前

張樹德

歸化城廳民籍

同

前

唐柏齡

同

前

同

前

賀義

同

前

同

前

郭景汾

同

前

同

前

董才楨

薩拉齊廳民籍

同

前

岳象炳

同

前

同

前

張書翰

同

前

同

前









武生 依仁納吉

文

文

那蘇泰  
綏遠旗籍  
光緒十六年

通慶  
同  
前同  
前

奎聯  
同  
前同  
前

依力達穆  
同  
前同  
前

賀德馨  
歸化城廳民籍  
同  
前

龍興東鈞  
同  
前同  
前

余直  
同  
前同  
前

王國楨  
同  
前同  
前

賈東瑞  
薩拉齊廳民籍  
同  
前

張桂林  
同  
前同  
前

其他三名闕

查是科學政為管廷鶚歲科連試教諭  
劉廣耀取中生那蘇泰等二十二名武  
生冀北號等二名。







武生 冀北 銳

文

卓麟 經遠 旗籍 光緒十九年

麟 慕 同 前 同 前

薩麟 同 前 同 前

通善 同 前 同 前

張必達 歸化廳民籍 同 前

張沂 同 前 同 前

李景泉 同 前 同 前

姚向洲 同 前 同 前

韓廉正 薩拉齊廳民籍 同 前

張賢 同 前 同 前

其他一名 闕

查是科學政為王廷相歲科連試教諭劉瑋  
耀王成功取中文生卓麟等三名武生文佈等  
九名。



生

武  
生

文  
佈

孫  
佩  
紘  
同

郝  
世  
淵  
寧  
遠  
廳  
民  
籍  
同

呂  
生  
周  
同  
前  
同

楊  
韶  
豐  
鎮  
廳  
民  
籍  
同

薄  
濟  
同  
前  
同

張  
棟  
和  
林  
格  
爾  
廳  
民  
籍  
同

張  
炳  
紳  
寧  
遠  
廳  
民  
籍  
同

郜  
榮  
同  
前  
同

劉  
玉  
瑞  
北  
克  
北  
廳  
民  
籍  
同

王  
善  
士  
同  
前  
同

王  
執  
競  
豐  
鎮  
廳  
民  
籍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其他八名闕



文

文

劉	張	陳	張	郝	樊	郭	龔	普	雙	英	崇
鉅	澍	大富	截	永昌	立綱	蔚春	秉衡	昌	喜	魁	思
同	托克托廳民籍	同	薩拉齊廳民籍	同	同	同	歸化城廳民籍	同	同	同	經遠旗籍
前	同	前	同	前	前	前	同	前	前	前	光緒二十二年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查是科學政為錢駿祥、歲科連試教諭、取玉田、中  
 文生學思等五名。武生賈讓等八名。

教習









武生賈護

文

文

達敏 泰 綏 遠 旗 籍 光緒二十五年

查是科學政為劉嘉琛、歲科連試教諭段雨取中。文生達敏、泰等三十三名。武生色普興、額等十四名。

其他七名闕

景 瓚 同 前

廉 明 同 前

景 良 同 前

崇 愷 同 前

馬 根 培 薩 拉 齊 廳 民 籍 同 前

常 允 中 歸 化 城 廳 民 籍 同 前

程 心 之 同 前

武 惠 同 前

王 敬 箴 和 林 格 爾 廳 民 籍 同 前

劉 榮 北 克 北 廳 民 籍 同 前









生

武生

范震	李翰章	郭汝誠	富青雲	全文炳	喬沛雲	張士廉	陳智	劉英	李漢池	王俊廷
色普興額	同	寧遠廳民籍	同	豐鎮廳民籍	寧遠廳民籍	同	同	豐鎮廳民籍	寧遠廳民籍	同
北克北廳民籍	前同	同	前同	同	同	前同	前同	同	同	前同
光緒二十八年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查是科學政仍為劉嘉琛歲科連試教諭張人 騏取中文生范震等二十六名武生無。	其他十三名闕									









生

李 玉林 同	常 廷佐 同	楊 濂 寧遠廳 民籍	韓 海宗 同	全 玉美 豐鎮廳 民籍	朱 步瀛 寧遠廳 民籍	郭 橫山 同	郝 守貴 同	邢 鴻儒 豐鎮廳 民籍	溫 廷相 寧遠廳 民籍	張 學啟 同	張 建魁 豐鎮廳 民籍
前 同	前 同	同	前 同	同	同	前 同	前 同	同	同	前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生

張	張	楊	楊	肖	胡	張	李	徐	李	劉	孫
鳳	鳳	廷	時	殿	占	玉	正	欽	正	克	永
岐	岐	璽	遇	棟	魁	琮	心	<del>欽</del>	樂	仁	貞
同	同	寧	同	豐	寧	北	清	北	清	薩	和
前	前	遠	前	鎮	遠	克	水	克	水	拉	林
同	同	廳	同	廳	廳	北	河	北	河	齊	格
前	前	民	前	民	民	廳	廳	廳	廳	廳	爾
同	同	籍	同	籍	籍	民	民	民	民	民	廳
前	前	同	前	同	同	籍	籍	籍	籍	籍	民
前	前	同	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生

七  
廳

在 未 設 學 以 前 鄉 試 及 優 拔 試 各 歸 本 籍 無 論 矣 其 文	周 縉 文 陶林廳民籍	王 倬 興和廳民籍	郭 襄 寧遠廳民籍	張 彥 士 同 前	張 文 譜 同 前	劉 元 亨 同 前	董 濬 同 前	武 殿 楨 同 前	劉 珠 興和廳民籍	李 白 陽 同 前	王 廷 選 同 前
---	----------------------	-----------------	-----------------	-----------------------	-----------------------	-----------------------	------------------	-----------------------	-----------------	-----------------------	-----------------------



童應試者亦須仍歸原籍報考蓋當時文武學童其先赴口

外務農或經商者率為山西籍離鄉既久井里生疎占籍註

名困難迭出自設學定額後士子始與內地考試同其待遇

無前此措資跋涉之苦輾轉稽籍之煩有志寒暖不至視為

畏途學校既興文風漸振至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廳文童赴

試寧武府學者庚子教案歸廳以戕害教士扣考三光緒

童皆調考達二百數十人宣統己酉拔貢科赴試者亦百四

五十人舊例拔貢名額府學二人州縣學一人至是以科舉

既停為舊學人士疏通出路府州縣學名額今比向例加倍

考取蓋特舉也時歸綏一道舊有七廳又新置五原武川興

和陶林各廳如仍以歸綏道屬各廳比照縣學額僅拔二名

未免偏枯向隅歸綏道詳請山西府學兩憲據轉奏請增額

未免偏枯向隅歸綏道詳請山西府學兩憲據轉奏請增額



經	山	一	又	兩	門	化	十	山	撫	歸	卒
歲	西	名	廩	廳	代	五	名	西	張	化	未
試	通	豐	膳	調	試	廳	取	學	之	紀	邀
輪	志	廳	學	大	將	之	一	政	洞	畧	准
用	士	二	額	同	試	科	為	呂	設	光	十
一	子	名	歸	府	卷	歲	率	鳳	歸	緒	二
經	舊	寧	廳	隨	封	兩	候	岐	化	十	廳
五	皆	廳	二	棚	送	案	三	棠	諸	年	勝
試	專	二	名	考	學	著	考	奏	廳	舉	一
而	習	名	薩	取	襲	歸	後	立	學	人	新
周	一	至	廳	亦	閱	經	再	學	校	席	設
五	經	於	二	屬	卷	道	定	仍	嗣	儒	東
經	乾	經	名	歸	選	侯	長	照	蒙	生	仍
罷	隆	遠	北	化	取	學	額	直	核	員	以
小	五	駐	廳	總	發	院	於	隸	准	邢	一
學	十	防	一	學	榜	之	十	張	與	膺	縣
論	三	按	名		列	題	三	多	經	周	取
定	年	人	和		城	到	年	獨	遠	等	額
童	以	數	廳		揭	即	五	立	將	稟	定
試	後	取	一		曉	在	月	學	軍	請	焉
用	通	廩	名		至	道	開	章	克	山	
四	習	廩	消		豐	署	考	程	崇	西	
書	五	廩	廳		寧	局	歸	按	額	巡	



文二篇。詩一首。覆試一書。一經。案康熙三十六年定童生覆

試用小學論三十九年改用性理四十五年仍用小學雍正

六年改定論題用孝經乾隆元年定孝經小學兼用九年定

歲科兩試及府州縣試均於覆試時用四書題作時文一篇

外仍用小學作論一篇其後與孝經性理同廢咸豐元年兩

江總督陸建瀛請府州縣試於覆試時增性理論今仍之又

載乾隆七年定十二年選拔一次二十二年定考拔貢生試

題例舊例考試拔貢第一場四書題文二經文一第二場時

務策一論一判一至是改判為五言八韻詩一首三十四年

定學政舉報優生照選拔貢生之例會同督撫一體考核

清歲科兩試文藝之例光緒二十七年改定學制次年為歲

科考期時經為晉省一道是年試題改為四書文論五經文



投考初場在學部舉行。四書文論五經文義各一道。榜示錄	道。各學拔貢生由撫院發給拔貢憑單一紙。次年赴部驗憑	示取定名額後。復由巡撫覆試四書論五經義時務策各一	場。四書文論五經文義各一道。兩場均在提學使署舉行。榜	訓一節。蓋清舊制也。宣統元年。選拔試題。初場史論一道。二	為史事時務論策各一題。以覆核錄取各生。並點錄聖諭廣	撒卷。覆試後。榜示取定名額。每學為酌所限。而文理人。第四場	之半數。覆試場。四書義一段。限以字數。一小時。繳齊。逾刻者	作一題。為完卷。能多作者聽。二場後。榜示名額約多於定額	教育。算術各科。試前報考。至少以二科為限。科各二題。各擇	場。復改為初場。四書文。五經文義各一道。二場為歷史。政治	義及時務策各一道。覆試。四書文論或義一道。三十一年試
---------------------------	---------------------------	--------------------------	----------------------------	------------------------------	---------------------------	-------------------------------	-------------------------------	-----------------------------	------------------------------	------------------------------	----------------------------



取名額約倍本省定額之二定期廷試史論四書義各一道

山西一省按定額取列一等者九名二等者十五名其名額

等第以頒發諭旨行之一等多內用分部七品小京官二等

多外用分省補用知縣

案歸經道區向稱豐寧二廳時新設興為東學歸薩托和

清五時東三設廳武為西學宣統元年選拔考試歸經道學取額

二名東西二學各取一名二年廷試山西省取額二十四

名歸經西學取列一等者一名外用知縣籤分直隸

土默特旗籍學生光緒三十一年與漢籍文童一體與試

土默特旗志其學有禁習漢文之例公文案牘皆用蒙文慮

忘本也自建文廟設義學以來則漸習漢文矣文教涵濡狂

榛潛化近歲土默特學生亦應童子試於五原薩拉齊廳之



間。經。兩。廳。請。於。學。使。學。使。咨。於。禮。部。准。與。漢。天。童。一。體。赴。考。  
尋。經。寶。瑞。臣。學。使。以。文。理。優。長。取。入。廳。學。二。名。曰。巴。文。尚。曰。  
奎。傑。是。其。文。字。萌。芽。造。就。殆。未。可。量。今。聞。往。太。原。肄。業。學。為。  
師。範。而。歸。化。立。學。已。有。土。默。特。學。生。十。餘。名。經。遠。將。軍。貽。毅。  
新。開。學。堂。亦。招。蒙。人。附。課。其。中。周。孔。北。方。之。學。所。以。能。化。朴。  
僿。為。文。明。者。豈。不。信。歟。又。光。緒。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山。  
西。學。政。寶。熙。咨。呈。禮。部。公。文。略。曰。據。署。五。原。廳。同。知。姚。學。鏡。  
薩。拉。齊。同。知。清。治。合。詞。稟。稱。卑。廳。等。童。試。錄。取。土。默。特。蒙。古。  
文。童。巴。文。尚。奎。傑。二。名。文。理。均。屬。優。長。應。否。一。同。送。考。稟。請。  
示。遵。等。情。前。來。查。光。緒。十。一。年。正。月。大。部。議。覆。口。外。七。廳。漢。  
民。既。設。專。學。土。著。蒙。古。亦。未。便。令。其。向。隅。應。查。明。有。繙。譯。精。  
通。者。准。由。該。副。都。統。詳。查。繙。譯。童。試。例。案。遵。照。辦。理。等。因。良。



人	予	辨	面	川	書	為	通	涵	默	章	以
文	試	理	亦	之	土	無	辦	濡	特	而	該
未	之	等	不	番	苗	形	法	日	文	於	處
盛	例	因	必	民	事	之	藉	久	童	報	蒙
亟	相	各	分	有	例	轉	派	風	巴	考	民
應	符	在	別	願	內	移	畛	氣	文	漢	向
變	况	案	漢	應	載	查	域	漸	尚	文	無
通	蒙	今	番	童	嘉	各	而	開	奎	作	通
辦	民	蒙	仍	試	慶	有	澤	且	傑	何	曉
法	近	童	照	者	八	回	以	當	二	辦	漢
准	甚	巴	原	准	九	民	詩	壑	人	法	文
其	回	文	取	其	兩	錯	書	地	文	未	之
一	番	尚	進	與	年	處	擴	新	筆	經	人
律	尤	奎	如	平	大	久	其	闢	優	議	故
應	宜	傑	漢	民	部	與	學	蒙	長	及	僅
考	一	報	民	一	議	漢	識	漢	有	現	定
以	體	名	肆	體	准	民	化	錯	志	據	有
開	相	應	行	報	浙	一	喬	處	上	該	考
風	待	考	阻	名	江	律	野	之	進	廳	試
氣	兼	核	撓	赴	之	考	為	時	足	等	緒
而	以	與	者	考	番	試	文	亟	微	稟	譯
免	各	一	照	其	民	又	明	宜	文	稱	之
向	廳	律	例	卷	四	全	尤	變	化	土	專



隅。相應據實咨請禮部核准立案。

經遠城旗籍學生亦附歸化廳學

山西通志。駐防旗學生員。歲科試由山西學政考取。無定額。

其隸右衛駐防者。附朔平府學。其隸經遠城駐防者。附歸化

廳學。嘉慶四年。議准外。省駐防文武量生。於五六名內取進。

字一號。體考鄉試。取本。地。附。近。應。試。歲。科。試。由。該。省。學。政。另。編。滿。洲。

經遠旗志。經遠城駐防附歸化廳考試。無定額。科場條例內

載嘉慶四年。禮部議准。於考試五六名內取進一名。光緒九

年。巡撫張奏。經遠城駐防舊有學額。向隨右衛考試。今歸化

廳既已設學。自應改歸歸化廳。一切章程及取進學額。仍照

舊例。十年署巡撫奎等奏。七廳尚難遽定學額。擬請援案酌

量取進內稱經遠駐防向隨右衛考試。今歸化既有專學。自







入學。三年期滿。如果行走勤慎。教導有成。將軍等出具教導	同本城協領佐領防禦驍騎校筆帖式等官監場考取二員	漢書者各十名入學。其繙譯教習由部題請將軍副都統率	佐領下挑選閒散幼丁年十五以上二十以下能習國書及	福奏准裁汰於原設五學外添設滿漢繙譯學一所各旗每	入塾學每學二旗官學生四十名乾隆五十年前任將軍吉	學鑲白正藍二旗入庠學鑲紅鑲藍二旗入序學兩翼蒙童	校庠序塾五學鑲黃正白二旗入興學正黃正紅二旗入校	歸經識畧經遠城官學在將軍署為八旗子弟肄業處凡興	十人	人歸化城土默特蒙古官學額設教習四人官學生一百二	山西通志經遠城八旗繙譯學額設教習二人繙譯生八十
-----------------------------	-------------------------	--------------------------	-------------------------	-------------------------	-------------------------	-------------------------	-------------------------	-------------------------	----	-------------------------	-------------------------



投	試	試	試	八	定	經	佐	通	舍	願	有
卷	均	年	如	月	額	遠	願	智	各	惟	方
親	由	三	歲	內	科	旗	以	等	三	前	考
身	該	月	試	考	場	志	下	奏	間	鋒	語
書	將	內	恭	試	條	綬	官	定	為	馬	保
寫	軍	將	遇	將	例	速	員	由	學	甲	題
卷	副	取	忌	取	內	城	內	六	生	內	以
面	都	進	科	進	載	駐	選	十	肄	挑	驍
填	統	試	亦	試	各	防	派	伍	業	取	騎
明	城	卷	於	卷	有	緝	教	願	所	土	校
年	守	全	鄉	送	駐	童	習	每	再	默	用
歲	尉	行	試	部	防	生	四	伍	西	特	五
及	等	送	前	科	緝	由	員	願	為	官	學
滿	造	部	一	試	譯	將		下	箭	學	教
洲	辦	照	年	於	童	軍		撥	亭	在	習
蒙	令	京	預	鄉	試	副		送	雍	文	每
古	該	旗	期	試	三	都		英	正	廟	學
漢	士	辦	舉	前	年	統		俊	十	西	二
軍	子	理	行	一	兩	考		孩	三	偏	人
佐	前	錄	均	年	考	歲		童	年	有	向
領	期	科	限	預	試	以		二	經	講	由
並	十	及	定	期	均			名	尚	堂	八
註	日	童	鄉	考	無			由	書	齊	旗



棚 考 試 將 試 卷 封 送 禮 部 或 何 處 通 曉 清 漢 蒙 文 衙 門 校 閱	由 歸 化 城 副 都 統 於 土 默 特 官 學 生 內 考 錄 送 學 政 一 體 隨	便 獨 令 向 隅 似 應 於 歸 化 廳 一 處 設 土 默 特 繙 譯 學 額 二 名	未 赴 考 今 既 在 土 默 特 地 面 立 學 該 蒙 古 條 屬 土 著 自 亦 未	默 特 筆 帖 式 聞 向 有 准 考 繙 譯 鄉 試 之 說 但 此 處 蒙 古 亦 概	改 缺 後 應 議 各 事 宜 內 稱 五 廳 所 治 皆 條 土 默 特 地 面 查 土	土 默 特 旗 志 光 緒 九 年 九 月 二 十 九 日 巡 撫 張 之 洞 奏 七 廳	十 名 以 上 酌 加 進 額 三 名 毋 論 人 數 增 多 總 不 得 過 八 名	上 酌 加 進 額 一 名 一 百 三 十 名 以 上 酌 加 進 額 二 名 一 百 五	六 名 取 進 一 名 至 多 不 過 五 名 應 試 人 數 如 在 一 百 十 名 以	射 合 式 者 方 准 興 考 駐 防 繙 譯 童 生 滿 洲 蒙 古 各 額 均 各 五	明 應 滿 洲 繙 譯 字 樣 鈐 用 印 信 關 防 由 將 軍 副 都 統 先 考 騎
---	---	---	---	---	---	---	--	---	---	---	---

試



取	進	後	仍	發	交	學	政	咨	送	副	都	統	榜	示	俾	其	涵	濡	文	教	漸	化
愚	頑	於	治	理	不	無	裨	益	雖	向	無	辦	過	成	策	值	比	整	飭	邊	政	之
際	未	便	稍	事	拘	泥	自	繙	譯	鄉	試	仍	照	筆	帖	式	調	京	考	試	之	例
辦	理	十	月	初	六	日	奉	旨	該	部	議	奏	光	緒	十	年	四	月	吏	部	等	部
議	奏	前	摺	內	稱	臣	等	悉	心	核	議	各	該	廳	所	治	土	默	特	地	面	蒙
古	條	屬	土	著	所	請	添	設	繙	譯	學	額	之	處	亦	應	俟	漢	民	學	額	議
定	時	將	繙	譯	童	試	章	程	照	例	舉	行	以	裨	風	教	奉	旨	依	議	又	光
緒	十	年	九	月	十	一	日	署	巡	撫	奎	斌	等	奏	七	廳	尚	難	遽	定	學	額
擬	請	援	案	酌	量	取	進	請	設	土	默	特	繙	譯	學	額	現	在	漢	學	既	歸
專	設	是	否	一	律	舉	行	應	候	部	議	九	月	十	八	日	奉	旨	該	部	議	奏
至	十	一	年	正	月	二	十	二	日	禮	部	等	部	議	奏	前	摺	內	稱	土	默	特
繙	譯	學	額	據	升	任	撫	臣	張	奏	請	額	設	二	名	由	歸	化	城	副	都	統



蒙文。學也。在經遠城內南街。啟秀學制。與古豐畧同。啟運則專習滿  
平召前。啟運書院。蒙學也。在歸化城南柴火市街。啟秀書院。旗  
其書院。設於歸綏兩城者。有古豐書院。漢學也。在歸化城北太  
考試。奉旨依議。詳查。繙譯童試例案。由該副都統遵照辦理。毋庸咨送學政  
奏以二名為限。如報考人數不敷。即行停止。其考試事宜。應  
通者。准其一體考試。遵照定例。每五、六名取進一名。並照前  
下屆歲試為始。由歸化城副都統查明該處如實。有繙譯精  
應試酌量取進。該蒙古係屬土著。更未便獨令向隅。亦應自  
後查照繙譯童試章程舉行。在案。今七廳漢民既准其就  
考驗。咨送學政。隨棚考試等語。經臣部議。俟漢民學額奏定



古豐書院。光緒十二年歸經道安祥。創建常年經費。係借押

荒生。息銀兩。動用。延聘院長。稱當時通以課士子。每月集當地

廩。增附生及文章。課文四次。初一十五兩日。為大課。初一由

歸經道。十五日。由歸化廳。命題考試。率為經史論義。時務條

對等。或限日。繳卷送閱。或臨時扁試。無定例也。初六二十一

兩日。為小課。由院長命題。試之。生童各卷。考列前茅者。給以

膏火銀兩。間或集眾獎勉。用集鼓勵。亦有志切上進。住院肄

業者。而應試生童。類多寒賤。藉教讀以謀束脩者多。其能入

院肄習者。居少數也。

啟運書院。即前述之土默特官學也。課程專重滿蒙文及習

射教習及學生。各給膳費。按月由本旗旗庫請願。學生成績

較優者。則挑選其尤。撥入兵戶兩司署當差。練習公務。教習



有勞績者。控績<sup>級</sup>提升。其所定課程。除滿蒙文籍外。聖諭廣訓。十六條。亦為必修之科。程度較高者。則授以漢滿蒙三合四書文等。唯同光以後。蒙人風氣大開。雖官學定制如舊。而外間漸多兼習漢文者。故至清末。遂有與漢籍文章一體應試之舉。蓋向慕漢化。浸淫於文教者久矣。

土默特旗志。其國書則報部文件。止用清文。不用漢文。迨後內地民人漸集。漢文風氣一開。蒙人遂多肄漢書。凡有公文案件。報部則用清文。咨各札薩克旗。則用蒙文。移道廳均用漢文。近歲大半以漢文往復。不為例禁所拘。惟各署繕書。則以嫻滿漢者應之耳。

啟秀書院。同治十一年。綏遠城將軍定安。創建長白書院。光緒五年。易名啟秀院。制與古豐書院畧同。亦定月考之制。以



課八旗士子學業。而漢籍生童亦准其一律與考。以收互相

觀摩之效。惟課期與古豐分別規定。大課為每月初三、十六

兩日。小課為每月初八、二十三兩日。大課由將軍命題閱卷。

小課由院長考試。生童各卷擇其優者。例給以獎賞銀兩。其

常年經費於創始之時籌集捐款。生息動用。

同治七年將軍定安蒞綏。速任於培植人材。至為留意。十一

年籌款。建長白書院。規模大備。復集捐款。數千金。藉權于母。以

為膏獎之需。又為立八旗義塾。三十餘所。嚴定課程。經之文

風一振。士子感戴。嘗於書院東北隅建祠。以祀先緒。初年將

軍慶春尤能體恤士子。捐集鉅款。以為鄉會試賓興之需。五

年將軍瑞聯加意文學。因前將軍定安所建長白書院改為

啟秀書院。奏明立案。月課必臨院親閱試卷。為士子口講指



畫。歷數年不倦。又倡捐鉅款。添膏火二十餘分。用資獎勵。士  
林愛戴。為祠以酬其德。  
長白書院既落成。時錢塘張曜方以辦理寧夏一帶軍務在  
經。為撰記。又并書款於書院之壁。以紀其事。畧曰。靜村將軍  
奉命鎮茲土。時值秦隴多事。烽燧縱橫。將軍任將遣師。從容  
指畫。寇氛所擾。以次削平。迺堆煙木燼。飛檄猶殷。復汲汲焉  
籌資闢地。為國儲才。一時官紳商庶。景然樂從。版築既興。宏  
工遂竣。命其名曰長白書院。其間束脩之具。膏火之供。亦莫  
不籌之。美備核以定制。範以成規。縷析條分。垂久遠。從此  
八旗英俊。誦讀怡怡。釋甲胄而詩書。化干戈為禮樂。其所以  
維持風化。輔翼昇平者。蓋賈乎其莫尚矣。昔文翁守蜀。教化  
大行。昌黎刺潮。文明遂啟。若將軍身膺艱鉅。力瘁戎機。又復



嘉惠士林。赫然成茲。盛舉較諸古之賢哲。實有獨任其難者。  
 曜於戊辰仲冬。奉朝旨。挈旅西來。時當諸軍雲集。進剿寧靈。  
 士卒多懸釜之虞。逆蹤有方張之勢。將軍昕夕運籌。無分畛  
 域。俾諸軍得以飽騰。銳進克臻。蕩平而又口不言功。若行所  
 無事者。然歸終為朔方要隘。軍卒雜沓往來。或有干犯紀律  
 者。必密檄將領。以法繩之。不少寬縱。又未嘗以雀鼠細微。登  
 諸簡牘。藉張嚴毅之名。其器量淵洪。不矜不伐。蓋性使然歟。  
 秦隴之間。久淪兵燹。民生蕩析。幾無完區。而邊外各城市。不  
 易肆氓。不易居。所謂不動聲色。措天下於泰山之安者。其將  
 軍之謂乎。曜數年來。於將軍一籌一策。皆得親見。親聞。今長  
 白書院之成。又得躬逢其盛。益信經濟文章。相為表裏。蘊之  
 彌厚。則發之彌光。曜微窺有素。固不待今日而知之矣。縉城



吏部郎中簡任歸經道念義學廢弛日久乃自捐廉俸於署	歸綏識畧古豐義學創始無所考嘉慶八年長白德公綸以	四隅各設一所迨後建立書院而各義學遂為蒙熟之稱矣	替視模課程畧與書院相仿非盡蒙學也光緒十一年改在城	嘉慶八年始復興建於歸經道署後設置一所自是遵行歷久弗	在學校未設書院未建以前歸經道設有義學創始無所考至	年歲次癸酉仲夏毅旦	一雲騎尉世職霍欽巴圖魯錢塘張曜謹撰并書同治十三	一帶防剿事務統領嵩武軍廣東陸路提督騎都尉世職加	諸金蓋 <small>石</small> 有與山俱高興水長流者焉是為記欽命辦理寧夏	之士興起於其間而將軍聲威教化淪浹人心播諸絃歌垂	北倚青山萬峯萃嶺西環河水百折汪洋將必有文章特達
-------------------------	-------------------------	-------------------------	--------------------------	---------------------------	--------------------------	-----------	-------------------------	-------------------------	---	-------------------------	-------------------------



刊發各廳其歲捐銀兩定期五月節清以備支給十七年六	敷銀兩由歸總道自行捐足毫不派累商民並將條約碑文	五廳歲各捐銀三十兩歸薩二巡檢歲各捐銀十兩其餘不	久因具稟撫憲伯公議定歸廳歲捐銀五十兩和薩清托	考課獎賞每季銀八九兩不等德公又以需用頗多恐難經	延兩師主講席月各奉脩脯銀十兩學徒茶水每月銀三兩	九年春延師主講取生徒三十人入館受業立定規條每歲	檢葛瀛三薩拉齊巡檢程天麟等亦各輸廉俸共襄厥成於	伊克坦布托克托城通判善寶遠庫大使周大鼎歸化巡	清阿和林格爾通判繼昌薩拉齊通判札勒罕清水清河通判	為生徒肄業所時歸化城理事同知西理納綏遠城同知塔	西北隅重建學舍一所中樞奉至聖先師神位東西各五楹
-------------------------	-------------------------	-------------------------	------------------------	-------------------------	-------------------------	-------------------------	-------------------------	------------------------	--------------------------	-------------------------	-------------------------

教



化	二	道	致	等	師	義	議	義	後	飭	月
城	年	岳	祭	費	禮	學	造	學	任	道	德
錢	為	任	先	約	銀	兩	冊	房	歸	屬	公
行	始	內	師	通	各	師	備	屋	經	查	升
總	著	因	孔	共	四	脩	查	坍	道	照	任
領	兩	包	子	需	兩	脯	計	毀	嵩	原	長
並	巡	頭	祭	銀	每	及	開	不	轉	立	蘆
散	檢	巡	品	三	年	生	各	堪	飭	章	鹽
戶	分	檢	猪	百	三	徒	廳	棧	各	程	運
等	攤	設	羊	餘	節	茶	同	止	屬	永	使
四	歲	立	等	兩	需	水	知	將	存	行	將
十	各	將	項	除	銀	每	通	學	案	遵	知
九	捐	薩	俱	捐	二	月	判	移	交	辦	道
家	銀	拉	本	銀	十	需	巡	住	代	經	篆
捐	五	齊	道	外	四	銀	檢	范	是	布	復
錢	兩	巡	備	由	兩	二	共	家	年	政	稟
一	二	檢	辦	本	每	十	捐	號	十	使	請
千	十	應	道	道	年	三	銀	其	一	陳	署
緡	五	捐	光	補	連	兩	二	條	月	公	撫
為	年	銀	元	足	獎	每	百	約	間	遵	憲
義	十	十	年	二	賞	節	二	仍	嵩	批	衡
學	月	兩	歸	八	生	送	十	遵	公	移	公
膏	歸	自	綏	月	徒	學	兩	前	因	咨	札



火之需經護理歸經道潞安府知府多公慧籌議以義學貨

廉居住究非良策即將錢易銀四百兩價典本城西門外楊

家巷路北房院一所正房三間有抱厦東廚房三間西廂房

七間東南三<sup>房</sup>間西南房四間大門一間內除西套房三間原

典主自佔如蒙古原地主及原典主備價贖回即稟明歸經

道飭歸化廳驗收銀兩另行典買房院典約存案並行歸化

廳識畧又載德公綸曉諭地方文畧曰竊以文明之化不擇

地而興蒙養之方可因材而篤本道蒞任茲土所見閭閻闐

闐或以耕牧或以懋遷地廣人稠洵稱富庶顧學校未設人

材無自而成爰仿古黨庠塾序之意立義學於衙署之後延

師主講凡遠近成人小子萃處而肄業焉惟濫而無節非所

以示區別也今擬以生徒三十人為率其能識前言往行以



蓄德者。固將陶育。以成國器。即自幼學。以至弱冠。雖尚不曉。文理。而質性穎悟。可習經書者。皆在甄收之列。為此出示。闔境。人民知悉。爾等有子弟願讀書者。即赴縣報名。候奉道示。期擇取三十名。將姓名年歲籍貫註冊。送館內受業。毋許無。故不到。其經此番報名。或因額滿不錄者。即令附名冊後。諸。生徒中有志上進。各聽回本籍州縣應試。庶幾人材興而風。俗益臻醇厚。是本道所厚望者也。並勒重立歸化城義學碑。記山西學使陳希曾撰文畧曰。我國家誕敷文教。學校如林。自通都大邑。以迄山海澨。罔不蒸蒸向化。家有塾。黨有序。而國有學也。即邊徼羈縻之地。為自古聲教所未通者。今亦野無棄材。人知向方。狂狂以義名其學。而或者限於地。絀於財。經始者未得其人。繼起者未振其緒。則其學亦竟不立。此



固賴存心之公愛人之切。疊疊然全其始。聖其終。而後其事  
 以集其功。以成歸化。城為三晉藩衝。觀察德公蒞任有年。所  
 以通商惠工者。成效已彰。彰矣。而尤以興教勸學為先務。舊  
 有義學。久廢不舉。公亟謀更建之。度地於道署之右。捐廉為  
 屬吏倡鳩工庀材。不數月而告成。屬予為文以記之。且語予  
 曰。地近官廨。集生徒數十人。其長者課以文藝。勉之黜華榮。  
 實以敦品制行為大端。其幼者與之釋經義。課記誦。并出絹  
 素毫翰。以鼓舞之。或日一至焉。或二三日一至焉。樂此不為  
 疲也。予聞之。嘉曰。此邦人士。何幸得嘉惠士林。教學為先。諄  
 諄如公者哉。知化民成俗之必由於學也。而以身先之。知避  
 志時敏之厥修。乃來也。而以勤董之。知入學考校離經辨志  
 之不可凌節而施也。而次第以及之。知觀摩有自。復虞彼之



苦其難而不知其益也。而獎賞以誘之。夫豈徒高其垣宏其  
宇。為寒士謀。禮遲之所哉。蓋欲襍被而來者之實。能相與有  
成也。然則公之好學深思。其存心之公。愛人之切。亦概可知  
矣。予視學此邦。凡使節所至。靡不以先德行而後文藝為士  
子勗。每進諸生於庭。拳拳懇懇。勉其所以能。而掖其所未至。  
蓋獎誘後進之思。與公實有同心焉。幸與公同事一方。樂其  
心之相契。而尤歡是舉之德。施於無窮也。異日者化成俗美。  
風聲所樹。將見擔簦負笈者接踵而來。斷斷然相與絃誦服  
習於其中。吾知必有瑰奇特出之士。侗儻不羈之才。出而宣  
揚邠治。黼黻皇猷。而歸本於振興庠序。翕然稱公之德於不  
衰。則公之培養士氣。作育人材。以上副聖天子觀文成化之  
治者。雖邊徼羈縻之地。固無殊於通都大邑也。予故樂為之



書并為肄業者勗焉。識畧又載。按今世自各省會以至府廳州縣。凡有學校之地。莫不設立書院。以培養人材。旣興休哉。何風之盛也。至於義學之設。或紳富樂善好施。或鄉村公議建立。俾寒家小戶無力延師者。之子弟得就。以資講習。識之無地方人士自經理之。守土者不興闢焉。歸化城學校未立。因無書院。自前觀察德公設立義學。五十餘年。各官攤捐廉俸。合力延師。名為義學。實則興書院。同每歲兩學。師脩脯亦與尋常州縣書院。山長不相上下。口外無儒學。各官每朔望講約。輒以學師兼之。亦所以廣教澤。示尊重也。惟凡事因循日久。恐視為具文。薪水未能以時。講課必致輟業。有名無實。錄羊僅存。揆諸前賢。創始苦衷。實相負之。且邊塞周圍數千里。所恃以移風易俗者。



祇此一區。倘得推而廣之於各廳。晉則效焉。將詩書。誦之。聲興。犬吠。雞鳴。同相聞。而達四境矣。有心者。尚共勗諸。奉使。日記。謂歸化城外。番貿易。蜂集蟻屯。乃衝劇扼要之地。控制。之法。良不可忽。考之古。碣元。為豐州。設知州。同知。判官。各一員。統於大同。總府。與宣慰使。所轄。今我朝。威德遐暢。幅員之廣。曠古未有。即如臺灣。遠在海外。亦為郡縣。應照此例。將歸化城。亦設為郡縣。用府廳縣。教官各一員。以寄撫綏教化之澤。設滿漢將軍一員。轄現在蒙古都統。即金之置天德軍節度使。元之立大同總府。其意一也。歸化一帶。土廣人稀。將死罪中。有可矜疑。免死之人。發往開墾。填實地方。其新設郡縣。各官。照台灣例。三年升轉。以致其奮庸之念。聖諭廣訓。十六條。中外文武。臣民。講讀。乃化民成俗之本。應令於各官。朔望。



未	起	開	都	官	城	厥	宇	要	有	教	日
立	之	墾	統	乾	理	後	而	於	進	官	齊
致	若	之	添	隆	事	雍	廣	此	身	講	集
此	驚	說	設	二	同	正	化	十	之	習	軍
間	利	更	歸	年	知	五	育	年	階	漢	民
無	之	無	綏	以	協	年	度	生	不	書	一
土	所	俟	一 <small>道</small>	相	理	都	越	聚	輟	俟	體
著	在	夫	員	平	筆	統	古	十	絃	其	講
之	天	矜	統	府	帖	丹	帝	年	誦	通	讀
民	下	疑	轄	駐	式	津	王	教	之	曉	使
每	歸	免	各	防	後	尚	萬	訓	音	文	知
與	之	死	廳	將	改	書	萬	更	化	義	聖
當	人	之	俱	軍	設	通	矣	遐	魯	亦	化
路	情	人	興	移	各	智	按	荒	亦	照	其
談	大	迹	記	任	廳	奏	記	之	為	台	軍
及	抵	近	意	綏	理	請	作	區	禮	灣	民
仍	如	富	若	遠	事	建	於	為	讓	設	中
有	是	厚	合	城	通	立	康	冠	校	科	有
志	唯	農	符	並	判	文	熙	裳	悍	取	清
未	學	民	節	裁	增	廟	二	之	為	士	秀
逮	校	且	至	減	巡	設	十	地	忠	之	子
云	至	無	所	蒙	檢	歸	七	增	義	例	弟
爾	今	不	云	古	各	化	年	版	莫	人	令







趙	自	二	算	之	有	工	州	元	大	令	置
宋	詔	經	有	其	三	商	歲	年	威	州	五
取	者	學	一	科	由	不	一	詔	州	郡	經
士	曰	究	史	目	學	得	人	州	舉	各	博
其	制	一	有	有	館	入	下	舉	茂	舉	士
科	舉	經	三	秀	者	仕	州	高	異	才	太
目	所	有	史	才	曰	煬	三	才	郡	學	宗
有	以	三	有	有	生	帝	歲	博	貢	肄	改
進	待	禮	開	明	徒	復	一	學	孝	業	為
士	非	三	元	經	由	置	人	者	廉	世	中
有	常	傳	禮	有	州	明	隋	為	對	宗	書
諸	之	有	有	俊	學	經	文	秀	揚	時	學
科	才	史	道	士	者	進	帝	才	王	復	立
有	焉	科	舉	有	曰	士	開	郡	廷	詔	中
武	五	此	有	進	鄉	二	皇	舉	每	營	書
舉	季	歲	童	士	貢	科	中	經	年	國	博
又	年	舉	子	有	皆	唐	制	明	愈	學	士
有	祚	之	而	明	升	代	諸	行	衆	時	別
制	短	常	明	法	於	取	州	修	後	天	立
科	促	選	經	有	有	士	貢	者	周	下	太
童	損	也	又	明	司	其	士	為	宣	承	學
子	益	而	有	字	而	制	歲	孝	帝	平	於
科	難	天	三	有	進	大	三	廉	大	學	城
而	詳	子	經	明	退	要	人	上	成	業	東

教育



曰殿試分一二三甲以為名第之次一甲止三人曰狀元榜眼	年集舉人試於京師曰會試中式者天子策試於廷曰廷試亦	之制義三年大比集諸生試於直省曰鄉試中式者為舉人次	文畧仿宋經義然代古人語氣為之體用排偶謂之八股通謂	而稍變其試士之法專取四子書及易詩書春秋禮記命題其	茂異求言進書童子又儒有歲貢之名焉明代科目蓋沿唐宋	子監學蒙古字學回回國學醫學陰陽學策名薦舉者有遺逸	舉宏詞科以待非常之士焉元制仕進分岐出身學校者有國	遼宋舊制有詞賦經義策試律科經童之制明昌初又設制舉	設賢良科詔應舉者先以所業十萬言進此權制耳金代皆因	遵行未之有改遼初殿試進士亦以詩賦命題道宗 <sup>清</sup> 寧六年又	進士得人為盛神宗始罷諸科而分經義詩賦以取進士其後
--------------------------	--------------------------	--------------------------	--------------------------	--------------------------	--------------------------	--------------------------	--------------------------	--------------------------	--------------------------	--	--------------------------



探花。賜進士及第。二甲若干人。賜進士出身。三甲若干人。賜同

進士出身狀元榜眼探花之名。制之所定也。而士大夫又通以

鄉試第一為解元。會試第一為會元。二甲第一為傳臚。云。清朝

因之。無所損益。惟生員出貢。別定府學歲一人。州學三歲二人。

縣學二歲一人。皆以食餼最久者充之。遇覃恩。則以正貢為恩

貢。其次者為歲貢。其歲試所舉之優生。統於鄉試。時會考。直省

以若干人充貢。謂之優貢。山西優貢。通省四名。時本省隸屬

二年。選拔一次。為拔貢。府學二人。州縣學各一人。此歷代取士

制度之大略也。夷考綏遠在炎漢元魏北齊北周隋唐遼金元

諸朝嘗建州郡置軍路。或五之。或三之。即使每歲郡舉一人。州

貢一士。軍路辟薦一人。自漢迄元。經人之膺薦舉。受徵辟。登庸

朝廷。師範鄉邑者。為數當亦不少。惟茲土幾經淪陷。史書殘闕。







金

完顏寓

西南路猛安人

大定二十二年第

本名訛出

程鼎

東勝州人

擢進士第一

程震

進士第

鼎第

孟鶴

雲內州人

攀鱗鱗祖

孟澤民

同

攀鱗鱗父

孟攀鱗

同

正大七年第

官朝散大夫、招討使。

元

馬祖常伯庸

靖州天山人

延祐二年進士首科及第第二鄉會試皆為舉首。

仕至樞密院副使

清

承先

綏遠旗正黃旗人

光緒癸未科會試中式

官貴州都勻縣知縣



清

鄭永貞  
子固

歸化城廳人

光緒己丑科會  
試中式

截取知縣。分發河南。因河工保舉直隸州署懷慶府孟縣知縣。

王浮龍

豐鎮廳人

道光辛丑科武  
會試中式

任至浙江麗水營守備。寧海營參將。以軍功世襲雲騎尉。

王寶龍

同

道光乙巳科武  
會試中式

官廣西懷夫營守備

浮龍弟

王光龍

同

道光庚戌科武  
會試中式

官陝西神木營守備

寶龍弟

以上進士

代別

姓

名

別

字

籍

貫

科分年月

歷

畧

備

考

清

塔清阿

綏遠城鑲黃旗人

道光乙酉科山  
西鄉試中式

歷官協領。左司關防。署理歸化城副都統。兼理將軍。

尚阿泰

綏遠城鑲白旗人

道光戊子科山  
西鄉試中式

任協領。掌右司關防。



景 廉	尼 克 賁	合 色 賁	景 秀	承 先	恒 喜	慶 祥	忠 善
紅旗人 總遠城鑲 正	黃旗人 總遠城鑲	黃旗人 總遠城鑲	藍旗人 總遠城鑲		紅旗人 總遠城鑲	紅旗人 總遠城鑲	紅旗人 總遠城鑲
西鄉試中式 光緒乙卯科山	鄉試中式 光緒丙子科山西	鄉試中式 光緒乙亥科山西	西鄉試中式 光緒乙亥科山	西鄉試中式 同治癸酉科山	西鄉試中式 同治癸酉科山	西鄉試中式 道光壬辰科山	西鄉試中式 道光辛卯科山
	大挑補光祿寺署丞	大挑補光祿寺署丞	歷官左司關防署右衛 城守尉。			大挑七品小京官	
				籍貫、畧歷、詳 進士表。			



錫齡阿	錫麟	鄭永貞	文衡	穆騰武	孟克圖	席儒子珍	文緒
紅旗人 經遠城鑲	白旗人 經遠城正		藍旗人 經遠城鑲	藍旗人 經遠城鑲	紅旗人 經遠城正	歸化城廳人	紅旗人 經遠城正
西鄉試中式	同 前	光緒乙酉科山西 鄉試中式	光緒乙卯科山西 鄉試中式	光緒壬午科山西 鄉試中式	光緒乙卯科山西 鄉試中式	同 前	光緒丙子科山西 鄉試中式
	大挑補國子監助教				大挑七品小京官		
		籍貫、歷畧、詳進士表。					



色 即何	英 順	倭 什本	鴉 麟	音 德納	全 山	通 泰	瑞 廉
藍旗人 經遠城鑲	鑲紅旗人 經遠城蒙古	旗人 經遠城正黃	旗人 經遠城正白	黃旗人 經遠城鑲	正黃旗人 經遠城蒙古	鑲紅旗人 經遠城蒙古	旗人 經遠城正白
式 嘉慶癸酉科中	西鄉試中式 光緒丁酉科山	鄉試中式 光緒己丑科山西	同 前	西鄉試中式 光緒癸巳科山	西鄉試中式 光緒癸卯科山	西鄉試中式 光緒乙丑科山	西鄉試中式 光緒戊子科山
		即補直隸州知州					
式 山西武鄉試	以下武舉九人均中						



以上舉人

劉  
鎰

王  
連  
生

榮  
志

裴  
仁

劉  
濟  
鉞

王  
光  
龍

王  
寶  
龍

王  
浮  
龍

歸化城廳  
人

藍旗人  
經遠城鑲

正黃旗人  
經遠城蒙古

豐鎮廳人

光緒甲午科  
中式

同治甲子科中  
式

道光丁酉科中  
式

道光丙子科中式

道光己酉科中  
式

道光癸卯科中  
式

道光甲辰科中  
式

道光戊戌科中  
式

浮龍從侄

以上三人籍貫、墨歷、  
均見進士表。



代別姓

名別字

籍貫

選拔科年

歷

畧

備

考

清

韓秉鈞  
桂農

歸化城廳人

道光乙酉選拔  
朝考二等

歷官山西石樓河津等縣  
訓導潞安府教授。

戴謙

豐鎮廳人

道光科選拔

賀九疇

豐鎮廳人

咸豐辛酉科選拔

清

韓振鈞  
葆軒

同治癸酉科選拔

秉鈞弟

裴清瀛  
帆

歸化城廳人

同前

李廣平  
椿軒

歸化城廳人

光緒乙酉科選拔  
朝考二等

七品小京官

李瀛  
海熊

歸化城廳人

光緒丁酉科選拔

廣平侄



以上拔貢

李范林

豐鎮廳人

郭象伋  
并卿

歸化城廳人

宣統己酉科選拔  
朝考一等

分發直隸補用知縣

入右玉學

張呈藻  
子蘊  
寧遠廳人

宣統己酉科  
選拔

楊濂  
伊軒  
寧遠廳人

同前

寧遠廳人

同前

不見前志待查。

楊培構

清

代別

姓

名

別字

籍

貫

貢舉年號

歷

畧

備

考

李懷謙  
子益

歸化城廳人

光緒

科附貢



焦 金	李 獻 瑞	潘 亨	王 紹 祖	賈 秉 瑞	鄭 化 國	史 煥 文	周 紹 文
人 托克托 廳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人 薩拉齊 廳	人 歸化城 廳		同 前
貢 光緒十六年 歲	同 前	同 前	宣統己酉科 孝廉方正	宣統己酉科恩貢	宣統己酉科孝 廉方正	孝廉方正	宣統己酉科 孝廉方正
		員 曾充經遠中學堂 教授 原名懷仁		歷任薩縣兩等學 校教員及教育會 會長			



以上雜科

管如梓  
廷選  
同

宣統乙酉科  
孝廉方正

陸軍  
曾充山西第一師師部  
秘書

李永清

同

前同

前

劉兆瑞  
輯五  
同

前同

前

歷任塞北關副監督  
歸綏教育廳長

邢士杰

豐鎮廳人

宣統乙酉科  
恩貢

歷任塞北關副監督  
歸綏警察廳長



